

关于拟录取“定向”考生提交“定向就业协议书”和 发放录取通知书、档案接收等相关安排的通知

一、拟录取“定向”考生须提交材料及提交说明如下

1. 提交材料：

“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”定向就业培养博士生协议书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书”，详见附件）。

2. 提交说明：

(1) 请“定向”身份考生自行下载和打印“协议书”（附件）。

(2) “协议书”一式三份，须分别由甲方（研究生所在工作单位）和丙方（研究生）在“协议书”上盖章、签字后，将三份原件邮寄至马骨干招生办公室。

(3) “协议书”不得更改，更改无效。

(4) 上述材料于 6月27日前 通过 顺丰速运 邮寄至马骨干招生办公室。因选用其他快递邮寄材料，发生材料丢失、错寄或未能及时送达造成影响拟录取的，由考生本人承担（可先将“协议书”签字盖章原件进行拍照或扫描，将电子版发送至马骨干邮箱并确认接收成功后，再邮寄至马骨干招生办公室；马骨干邮箱：mgbzs@ucass.edu.cn）。

(5) 邮寄的材料袋封面须注明：马骨干拟录取材料；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 11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骨干招生办公室（行政楼 137 室）；邮编：102488。

二、维护调档函、录取通知书信息

相关内容请咨询社科大招生办。

三、发放录取通知书

相关内容请咨询社科大招生办。

拟录取考生须各项材料合格，且通过录取检查后，方可发送录取通知书，录取通知书将以邮政挂号的形式发放。

四、档案接收、户口迁移及党（团）组织关系等事宜

相关内容请咨询社科大招生办。

温馨提示：“定向就业”录取考生的人事档案、户口不转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社科大招生办电话：010-81360224/2

马骨干办公室电话：010-81360773/96

咨询时间集中，咨询人数较多，如遇占线，请谅解并耐心等待。

附件：“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”定向就业培养博士生协议书（打印要求：**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，不可分页。**）